

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府農畜一字第 1035518119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府農畜一字第 1052507913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
(原名稱:雲林縣綠能豬場及家禽飼養減廢、資源再利用等設施(備)補助要點)

一、為加速推動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畜禽場飼養模式、污染防治、減廢及資源再利用等設施，強化以節能減碳及節水觀念，將廢水、廢氣及廢棄物等回收再利用，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，有效減少飼養成本，達到綠能飼養之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輔導單位為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三、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

- (一) 本縣轄內領有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禽畜牧場負責人。
- (二) 本縣禽畜牧場三年內未申請與本要點相同補助項目者。
- (三) 申請補助之畜場及禽場須具有合法建照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限制如下：

(一) 豬場補助項目：

1. 水簾式畜舍(含水簾設備、溫控設備、負壓風扇)，畜舍每一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五百元，每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。
2. 高床設施，畜舍每一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五百元，每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。
3. 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，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。
4. 沼氣再利用設施，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。
5. 雨水污水分流設施，畜舍每一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元，每場最高補助十萬元。

6. 除臭設施，畜舍每一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五元，每場最高補助五萬元。

7. 沼氣發電設施，發電機組裝置容量每瓩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，每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。

(二) 牛、羊場補助項目：

1. 節能降溫風扇更新，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。

2. 草食動物畜舍刮(托)糞設備更新，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
(三) 禽場補助項目：

1. 水簾式禽舍(含水簾設備、溫控設備、負壓風扇)，禽舍每一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五百元，每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。

2. 除臭設施，禽舍每一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一百二十五元，每場最高補助五萬元。

(四) 補助限制：

1. 各項目補助經費以不超過購置費用二分之一為限，每禽畜牧場最高申請二種補助項目。

2. 申請本補助所購置相關設施(備)須為新品，驗收不合格者，不予補助，並取消申請者下一年度申請本府補助之資格，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3. 如有申報不實、因故退貨、擅自移除或移置之情事，不予補助，如已獲補助應退回補助款，並取消申請者下一年度申請本府補助之資格，情節嚴重時得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4. 同一禽畜牧場負責人以補助一場禽畜牧場為限。

5. 沼氣發電設施補助戶設置前須經專家學者輔導。

6. 視民眾申請狀況及施政需求，本府有權停止補助，或減少、增加補助場次。

五、補助程序與方法如下：

(一) 應檢附文件（文件之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及與正本相符章）：

填具申請書一份(負責人身分證、畜牧場登記證書、使用執照及竣工圖、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及委託化製合約書等影本、設置前現況照片二張)如附件一和規劃預算書一份(附件二)，經輔導單位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(二) 輔導單位應就各申請資料，就是否符合申請資格、項目等事項協助審查，並彙整名冊（如附件三）及相關申請表件送本府審核。

(三) 本府針對所送資料進行審核，以排放廢水至本縣重要河川濁水溪、新虎尾溪、北港河流域之禽畜牧場為優先補助對象。若申請場數超過計畫場數時，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補助優先順序，簽奉 縣長核准後執行。

(四) 設置完成後，補助之相關設施(備)由輔導單位勘查，勘查完成後檢具勘查紀錄及完工報告書(附件四)（含收據、農戶印領清冊、原始開支憑證、設置中、後相片各二張【照片內容須為大範圍，該設施(備)需註明係受本府補助並標示農業首都標誌】）等資料送本府審核，俾憑核撥補助款。

(五) 為防止造假或虛報等弊端，本府將實地抽查百分之十受補助戶。不合格者除應追回補助款外，得取消該受補助者下年度申請本府相關補助之資格，情節嚴重時得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

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畜牧場名稱		登記規模	
登記證字號		登記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羊
負責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場址			
聯絡人	姓名	電話	
		手機	
	住址		傳真
檢附文件			
證明文件 (請✓選)	<p>如具有下列文件者，請勾選並檢附： (文件之影本應加蓋負責人私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場登記證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執照及竣工圖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影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約獸醫師合約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化製合約書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前現況照片</p>		
其他填報及 切結事項	<p>1. 本人同意切結遵照下列規定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1) 依照政府規定補助標準，自行籌措規定之配合款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2) 不得購置已使用之相關設施(備)；不得借他人名義申請，接受補助後不得私自轉讓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3) 以上事項申請人皆據實填報及切結，如有不實，不予以補助。</p>		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

附件一

設置前現況照片

補助項目：(最多可申請兩項)

水簾設施 高床設施 除臭設施 廢水回收設施

雨水污水分流設施 沼氣再利用設施 沼氣發電設施

節能降溫風扇更新 刮(托)糞設備更新

補助姓名：(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至 ylhg45119@mail.yunlin.gov.tw)

浮貼處

浮貼處

(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)

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

附件二

設備項目及費用規劃預算表(請依不同申請項目填寫)

豬禽牛羊

補助設備項目 (請✓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簾設施(____棟，畜舍面積共____m 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床設施(____棟，畜舍面積共____m 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雨水污水分流設施(____棟，畜舍面積共____m 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臭設施(____棟，畜舍面積共____m 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沼氣發電設施(____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水回收設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沼氣再利用設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節能降溫風扇更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刮(托)糞設備更新
-----------------	--

序號	品項	規格	材質(請述明)	金額	備註
範例	水簾設備	600*2400MM*20	不銹鋼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合計					

備註：1. 試車、雜支等請勿列為申請品項。

2. 水簾設施、除臭設施及雨水污水分流設施請填寫設置位置(第幾棟)及畜舍面積。

3. 沼氣發電設施請填寫發電機組裝置容量(瓩)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雲林縣

鄉(鎮、市)辦理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

附件三

農戶申請名冊

畜牧場名稱	畜牧場登記證	負責人	電話	聯絡地址	補助項目	禽畜舍面積 (m ²)或瓦	補助金額	縣府審核 符合資格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縣政府審核

完工報告書

附件四

本人_____接受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

補助項目：

水簾設施 高床設施 除臭設施 廢水回收設施

雨水污水分流設施 沼氣再利用設施 沼氣發電設施

節能降溫風扇更新 刮(托)糞設備更新

業已購置完成，請惠予派員勘查並核撥補助款。

此 致

鄉(鎮、市)公所

申請人：

.....

勘查紀錄

補助設施	現場勘查結果	廠牌型號及設置情形	備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置		

鄉(鎮、市)公所人員_____

縣政府人員審核_____

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 補助核銷相關憑證

補助姓名：		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
補助項目：			
檢 附 項 目	完 成	不 完 成	備 註
1. 完工報告書			
2. 設置中照片			
3. 設置後照片			
4. 憑證(收據正本)			
5. 切結書			
6. 印領清冊			
7. 統一收據			
縣府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

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
設置中照片

補助項目：(最多可申請兩項)

水簾設施 高床設施 除臭設施 廢水回收設施

雨水污水分流設施 沼氣再利用設施 沼氣發電設施

節能降溫風扇更新 刮(托)糞設備更新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(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至ylhg45119@mail.yunlin.gov.tw)

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
設置後照片

補助項目：(最多可申請兩項)

水簾設施 高床設施 除臭設施 廢水回收設施

雨水污水分流設施 沼氣再利用設施 沼氣發電設施

節能降溫風扇更新 刮(托)糞設備更新

-----照-----片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(如有照片電子檔亦請提供至 ylhg45119@mail.yunlin.gov.tw)

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

憑證黏貼

補助項目：(最多可申請兩項)

水簾設施 高床設施 除臭設施 廢水回收設施

雨水污水分流設施 沼氣再利用設施 沼氣發電設施

節能降溫風扇更新 刮(托)糞設備更新

--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請貼收據正本

切結書

茲_____畜牧場（_____君）接受雲林縣政府「雲林縣
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設備補助」，且三年內無接受中央及地方政府相同
設備項目補助。並依計畫規定標準購置。今後，若有違反相關法令，願繳
回獎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特立此書，以示遵守。

切結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雲林縣畜禽場減廢再利用設施補助農戶印領清冊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地址	補助項目	畜禽舍 面積(m ²) 或疋	補助金額(元)	農民負擔 金額(元)	合計(元)	簽章
合計								

經辦人員

農業課長

主計

鄉鎮(市)長

中 華 民 國

國

○

○

年

○

○

